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宁建质字〔2019〕358号

关于调整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充分发挥建设工程质量专家作用，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现决定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第一批专家名单进行更新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调整原则

（一）专家库管理按照自愿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以及能进能出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本次专家调整，由申请人自愿申请，集体审定后确定。原则上，要求对已在专家库的专家不再符合专家条件、任

职期间不能发挥作用或履职表现不佳的，经集体研究确定后，取消其专家资格。对因工作岗位变动、身体健康问题等客观原因，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，将建议其退出专家库。

（三）为规范专家管理，原专家库成员也需重新递交申报材料进行审定，逾期未递交申请材料的，视同自愿放弃专家资格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在我市从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建筑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施工图审查、工程质量监督、科研、工程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、参与工程质量检查、论证、咨询、评奖评优及工程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；

2、参与工程质量管理政策文件的制定，参与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课题研究、授课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专业分类

本次征集的专家按专业区分，申请人可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情况，从以下专业中选择，精通多个专业领域的可同时申报、兼任，原则上不超过2项，有特殊贡献的专家除外。

（一）岩土工程（含基坑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地下暗挖及顶管工程、水下作业工程等）；

（二）建筑工程（含钢筋混凝土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网架

安装工程、索膜结构安装工程、装饰装修、建筑幕墙、建筑结构加固等);

(三) 道桥及隧道工程(含城市道路工程、城市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铺轨工程、给水与排水、雨(污)水处理、垃圾填埋处理等);

(四) 设备安装工程(含通风及空调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号工程、通信工程、接触网工程、供热工程、供燃气工程、建筑智能化等);

(五) 拆除工程(含建构筑物拆除工程、爆破工程等);

(六) 消防工程(含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维护保养等);

(七) 工程质量检测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诚信记录良好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工作严谨;

(二)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,工程类相关或相近专业毕业,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职业资格(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一级注册建造师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中的一项或几项),且从事相关专业实际工作 15 年及以上;

(三)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,健康状况良好,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工作;

(四) 熟悉工程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等，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、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五) 对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权威性的，两院院士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，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本次专家征集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办法。在职人员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，退休人员可采取由 2 名在聘正高联名推荐方式申请。申请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由本人如实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并收集相关材料；

(二)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已退休人员不需单位审核）；

(三) 申请人提交下列申请材料。

申报表（原件）、申请人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书、相关专业业绩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其中，退休人员可不提供劳动合同书，应提供推荐信。备注：电子版、书面材料均需按照上述顺序排列，书面材料应胶装成册，资料顺序不符合要求，将失去初审资格。

六、评定程序

(一) 受理机构将初审合格的专家信息进行汇总；

(二) 我委组织相关专业资深专家、监管部门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必要时安排面试；

(三)对通过评审的新增人员进行公示，并由我委正式发文在相关网站上公布。

七、申报时间、材料及联系方式

(一)申报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至10月18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；

(二)申报材料

1、本次申报采取不见面方式，申报材料分为纸质和电子版材料。

2、纸质材料一律采用EMS邮寄方式，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以快递方式邮寄，并在信封右上角注明“质量专家申请材料”，请勿使用邮政包裹，以免延误申请。电子版材料一律以收件邮箱收到时间为准。

3、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3号610室；
联系人：于学静，联系电话：83753542。

电子版材料发送地址：njzlzjsq@163.com。

附件：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申报表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2019年9月6日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

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 (近期一寸 蓝底免冠 照片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		
籍 贯		最高学历				
所获学位				所学专业		
全日制 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非全日制毕业 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参加工作时间		累计从事 专业及年限		专业： 共 年		
工作单位				行政职务		
专业技术职称				取得时间		
所属系列				获得职业 资格		
在职情况	1. 在职 2. 返聘 3. 离退休					
现在擅长专业 及取得主要成 果						
曾（现）任专业 评委及学术职 务				聘任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	
申请专业组类 别（口内勾选 √）	口岩土工程 口建筑工程 口道桥及隧道工程 口设备安装工程 口拆除工程 口消防工程 口工程质量检测	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办公电话		
通信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
个人简历	(本人主要教育经历和主要工作经历)		
工作业绩	(工作业绩和主要学术成就等，可另附页) 例： 1、 申报专业：岩土工程，主要擅长基坑工程、地下暗挖及顶管工程（该部分参照专业分类尽可能详细） 主要业绩或主要学术成就： 2、 申报专业：建筑工程，主要擅长钢筋混凝土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。 主要业绩或主要学术成就：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以上信息均属实，若存在资料造假、提供信息造假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 (申请人)签名： 年 月 日	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备：全日制毕业院校、非全日制毕业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